

2018 年清新区林业局（汇总）部门决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地方林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依法推动退耕还林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封山育林和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城市林业建设，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编制申报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落实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湿地保护小区以及滩涂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5、按分工承担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相关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责任。

6、按管理权限负责有关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区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指导下，承担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有关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7、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贯彻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8、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林业产业发展。拟订林业产业发展措施、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林业企业原材料基地建设、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

9、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森林防扑火、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指导、管理森林公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0、组织、指导、建立和监督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专项贷款计划，监督管理本级林业国有资产和林业基金，指导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森林资源资产流转，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

11、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2、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分局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林业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2、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盗伐、滥伐林木，查处非法猎捕、猎杀、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查处各类森林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以及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

3、配合地方公安机关查处发生在辖区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4、管理本县森林公安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警用装备工作；

5、组织、领导本区森林公安系统开展专项行动和林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抓好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区森林公安民警的警籍、警衔管理工作；

7、负责本区森林公安系统的法制工作；

8、承办各有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清远市清新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科技开发、推广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参与制订本县林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全县林业科技开发和推广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普及林业科学技术知识，提供林业技术、信息服务。

- 3、对确定推广的林业技术进行试验、示范。
- 4、指导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 5、承办林业产权登记、管理、流转、拍卖、林地林木资产评估、抵押贷款、林业信息发布及提供林业技术、法律、政策咨询等服务。
- 6、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清远市清新区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2、根据委托管理生态公益林和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做好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管理的宣传、信息、技术培训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3、承担生态公益林的效益补偿工作。
- 4、承担本县林地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
- 5、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木材检查站职能

-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木材运输管理等林业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对过往的木材进行查验、登记、依法制止违法运输木材的行为。
- 3、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辖区木材运输检查情况。
- 4、依法对野生动植物运输和森林植物检疫实施检查和管理。

5、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清远市清新区乡镇林业站职能

1、宣传并贯彻执行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2、在县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林政工作。

3、协助当地政府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农村集体、个人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4、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建立健全乡村护林网络,管理乡村护林干部队伍。

5、依法保护、管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以及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

6、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化服务,为林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7、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纳入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的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具体包括:

(1)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 (2)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分局
- (3) 清远市清新区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
- (4)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 (5) 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木材检查站；
- (6) 清远市清新区乡镇林业站；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26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79.0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2.21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429.6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08.8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728.2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78.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7,490.0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546.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9,372.69	本年支出合计	47	9,352.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846.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866.14
总计	25	10,219.06	总计	50	10,219.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72.69	9,261.65	2.21	0.00	0.00	0.00	108.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0	7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79.40	7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79.04	7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6.80	358.32	0.00	0.00	0.00	0.00	98.48
20402	公安	456.80	358.32	0.00	0.00	0.00	0.00	98.48
2040201	行政运行	456.80	358.32	0.00	0.00	0.00	0.00	9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28.28	72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684.14	684.1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72.69	9,261.65	2.21	0.00	0.00	0.00	108.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93.91	9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04	22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17	33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30.02	3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14	4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14	4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78.84	7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4	7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6	2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8	51.9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72.69	9,261.65	2.21	0.00	0.00	0.00	108.83
213	农林水支出	7,482.74	7,470.17	2.21	0.00	0.00	0.00	10.35
21301	农业	95.27	9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6.50	5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 销	38.77	3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7,387.47	7,374.91	2.21	0.00	0.00	0.00	10.35
2130201	行政运行	837.75	834.43	0.00	0.00	0.00	0.00	3.33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460.66	1,455.91	2.21	0.00	0.00	0.00	2.55
2130205	森林培育	760.37	756.37	0.00	0.00	0.00	0.00	4.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 偿	2,678.95	2,67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72.69	9,261.65	2.21	0.00	0.00	0.00	108.8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4.32	2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31.53	3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317.65	3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231.23	1,230.75	0.00	0.00	0.00	0.00	0.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64	54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64	54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8	15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3.76	393.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52.92	3,939.53	5,413.3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0	79.4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40	79.4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9.40	79.4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9.67	264.95	164.72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29.67	264.95	164.72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29.67	264.95	164.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28	72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4.14	684.1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52.92	3,939.53	5,413.38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3.91	93.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04	228.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17	332.1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02	30.0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14	44.1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14	44.1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84	78.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4	78.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6	26.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8	51.9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52.92	3,939.53	5,413.3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490.09	2,241.43	5,248.6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95.27	95.27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6.50	56.50	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8.77	38.77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7,394.82	2,146.16	5,248.66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926.65	728.69	197.95	0.00	0.00	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450.75	1,391.61	59.14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768.84	0.37	768.47	0.00	0.00	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78.95	0.00	2,678.95	0.00	0.00	0.00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52.92	3,939.53	5,413.38	0.00	0.00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4.32	0.00	24.32	0.00	0.00	0.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31.53	0.00	31.53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37.50	0.00	237.5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231.28	0.48	1,230.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64	546.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64	546.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8	152.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3.76	393.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6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79.40	79.4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58.32	358.3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28.28	728.2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78.84	78.8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7,393.29	7,393.29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46.64	546.6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261.65	本年支出合计	52	9,184.77	9,184.7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63.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540.11	540.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63.23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9,724.88	总计	56	9,724.88	9,724.88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84.77	3,910.38	5,274.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40	79.4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40	79.4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9.40	79.4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32	240.61	117.71
20402	公安	358.32	240.61	117.71
2040201	行政运行	358.32	240.61	11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28	728.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4.14	684.1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3.91	93.9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04	228.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17	332.1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84.77	3,910.38	5,274.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02	30.02	0.00
20808	抚恤	44.14	44.1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14	44.1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84	78.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4	78.8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6	26.8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8	51.9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93.29	2,236.62	5,156.67
21301	农业	95.27	95.27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6.50	56.5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8.77	38.77	0.00
21302	林业	7,298.02	2,141.35	5,156.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84.77	3,910.38	5,274.38
2130201	行政运行	923.32	725.37	197.95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449.75	1,390.61	59.14
2130205	森林培育	756.37	0.37	756.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10.00	0.00	1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78.95	0.00	2,678.95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5.00	25.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0.00	1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4.32	0.00	24.32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31.53	0.00	31.53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57.97	0.00	157.97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230.80	0.00	1,23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64	546.6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84.77	3,910.38	5,27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64	546.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8	152.8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3.76	393.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87
30101	基本工资	680.28	30201	办公费	90.98
30102	津贴补贴	912.43	30202	印刷费	3.17
30103	奖金	94.7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19
30107	绩效工资	191.05	30205	水费	5.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44	30206	电费	21.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7.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5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4.11	30213	维修（护）费	18.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97	30214	租赁费	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5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0
30302	退休费	6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47
30304	抚恤金	53.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1.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5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9.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40
30309	奖励金	252.75	30229	福利费	26.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1
			310	资本性支出	9.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67.37		公用经费合计	44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30	0.00	46.50	0.00	46.50	13.80	50.84	0.00	43.92	0.00	43.92	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8 年度总收入 10219.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372.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261.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8.86 万元，增长 5.21%，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2.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8 万元，下降 88.30%，主要变动情况：收入减少。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收入减少。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08.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97 万元，下降 70.41%，主要变动情况：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8 年度总支出 10219.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352.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939.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15 万元，增长 1.45%，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5413.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30 万元，增长 0.64%，主要变动情况：用于农林水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26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61.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8.86 万元，增长 5.21%；主要变动情况：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125.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比上年支出增加 169.40 万元；农林水支出方面比上年支出增加 145.54 万元；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方面比上年支出增加 389.56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18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84.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603.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部分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以及部分资金年中追加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0.84 万元，完成预算 60.30 万元的 84.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3.92 万元，完成预算 46.50 万元的 94.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92 万元，完成预算 13.80 万元的 50.14%。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 的主要情况：是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92 万元，占 86.39%；公务接待费支出 6.92 万元，占 13.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3.92 万元， 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 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92 万元，主要用于 公务接待支出。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44 次，接待人数共 1155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本单位指导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2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752.89 万元，降低 82.0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压缩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0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我单位 2018 年度无作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无，我单位 2018 年度无作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